

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成品鞋建设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1月15日，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成品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3名专家等代表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大西工业区；占地面积8740m²，建筑面积10600m²。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内部布局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等。主要从事成品鞋生产销售，项目设计年产300万双成品鞋，主要生产设备有拌料机6台，冲床20台，针车400台，注塑机20台，包装流水线6条。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年产250万双成品鞋，主要生产设备有拌料机5台，冲床10台，针车300台，注塑机9台，包装流水线4条。

表1 环评及现场设备情况对比情况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一期设备数量
1	拌料机	6台	5台
2	冲床	20台	10台
3	针车	400台	300台
4	注塑机	20台	9台
5	包装流水线	6条	4条

表2 环评及现场产能对比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一期情况
预计年产300万双成品鞋	一期实际年产250万双成品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组签名：王宗华

胡建龙 林文力 黄明 刘伟华

司编制《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成品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获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成品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榕城)审【2021】5 号。

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452006886759966001X）。项目现场各项环保设施已依照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一期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3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项目代码:2101-445202-04-01-191237)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大西工业区，占地面积为 8740 m ² ，建筑面积为 10600 m ² ，主要生产设备为拌料机 6 台、冲床 20 台、针车 400 台、注塑机 20 台、包装流水线 6 条。项目主要从事成品鞋生产销售，年生产成品鞋 300 万双。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 万元。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大西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 8740 m ² ，建筑面积 10600 m ² ；依据现场情况，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一期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拌料机 5 台、冲床 10 台、针车 300 台、注塑机 9 台、包装流水线 4 条，年产 250 万双成品鞋。

验收组签名: 王彦书

谢建龙 林林方 黄海平 林伟明

	<p>1、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1、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选用优质的设备及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水喷淋+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按照《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严格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废气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p>	<p>2、已落实。项目已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工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验收组签名：王京伟
 潘建伟 李文海 刘丽芳 宋晓红

<p>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p> <p>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p>	<p>3、已落实。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远期待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已于2021年3月份与周边村民签订农灌协议。</p> <p>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现场已做好地面防渗防腐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p>	<p>4、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布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员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生产；布料边角料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p>

验收组签名：王宗书
 邱惠龙 杨大为 2021.3.15

5、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设备生产噪声经隔声、减震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不小于12m ³ 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能做好厂区内地面硬底化、防渗、防漏工作，落实截断阀、管道防腐防泄漏等措施。同时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定期进行了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等相关安全操练，提高事故处置应急能力。企业已于2021年10月份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现场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并进行硬底化；项目按要求在现场设置了15立方米应急事故池，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拌料机5台、冲床10台、针车300台、注塑机9台、包装流水线4条，年产250万双成品鞋。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设备及产能有所减少，配套的环保设施总体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远期待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善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大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验收组签名：

王景伟

谢建林，刘川，李振坤

项目已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工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设备生产噪声经隔声、减震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布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布料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能做好厂区内地面硬底化、防渗、防漏工作，落实截断阀、管道防腐防泄漏等措施。同时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定期进行了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等相关安全操练，提高事故处置应急能力。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份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现场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并进行硬底化；项目按要求在现场设置了 15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检测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对本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营，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组签名：王宗伟

胡建文 林启文 黄丽娟 林丽君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厂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1h 均值。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东面、南面与邻厂共用一面墙，不设监测点；厂界北面、西面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噪声排放限值。

4、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生产；布料边角料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组签名：王永书

刘伟军 梁红兵 宋丽芳 刘志明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项目一期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活污水回用不外排，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验收组签名：王京伟
胡健伟 杨秋玲 潘丽君 方永华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一期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厂长	18022518787	王宗伟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13250610051	谢挺龙
专家	林大为	原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高级工程师	18625695366	林大为
专家	林培聪	广东省揭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8165333	林培聪
专家	林俊虹	广东省揭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580208686	林俊虹



广东创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